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16-04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3日起停牌。2016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16-012），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18），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33）。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08日